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；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。”

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0年2月26日开始推广，至今仍在推广期，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现修改产品成立至第一次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.3%（年化），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时使用，并非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